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8期（总第58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8 期 (总第 581 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3〕7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特殊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2—2016 年)(穗府办〔2013〕8 号) (31)

部门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意见》的通知

(穗财采〔2013〕20 号) (40)

关于印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2013〕3 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市政府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抓好 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现将《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2013 年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所面临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增强“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危机意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全市大局，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硬道理的观念，坚持“廉政亲民，勤政爱民，善政惠民”的理念，强化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诚信行政、公开行政、高效行政、服务行政、勤俭行政和廉洁行政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不折不扣地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十件民生实事”各项任务要求在 10 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年目标），坚决兑现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

二、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创新工作方法。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应用系统论、控制论和运筹学等学科理论,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利用系统思维的方法,统筹解决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二) 提高服务意识。全市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做好服务,为基层排忧解难,为企业保驾护航,特别是要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事项、时间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促进市政府重点工作的落实。

(三) 加强统筹协调。要将市政府重点工作与2013年市委工作要点、新型城市化发展100项市重点督办工作及15个配套政策文件工作要点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统筹,加强协调,同步推进。

(四)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级市)、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研究部署,积极解决问题,强化目标管理,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市政府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五) 制订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牵头承办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季度为单位,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分工,提出工作要求,于3月15日前呈分管市领导批示同意后报市府办公厅备查。

(六) 完善保障机制。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的日常联系、工作例会、问题协调、督查反馈等机制。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要按要求及时向市府办公厅反馈;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请分管市领导协调。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由市府办公厅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对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一是继续按照“每月一报、每季度一小结、每半年全面检查”的要求定期进行督查通报。二是要加强沟通衔接,统筹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基层负担。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因工作不到位、不作为导致市政府重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日

201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一	全力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8%。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委、交委、农业局、外经贸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2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民政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10%。	陈如桂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	欧阳卫民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6	商品出口总值增长3%。	曹鉴燎	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7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4%、6%和5%。	欧阳卫民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公安局、交委、水务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	欧阳卫民	市物价局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二	认真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9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1) 建立统一的“12320”卫生公益热线。在全市医疗机构推广预约挂号系统。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免费为 10 万名适龄儿童提供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服务。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免费为我市户籍及在我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市外户籍、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贡儿珍	市人口计生局	市卫生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0	提高养老服务和医疗救助水平。				
	(1) 新建 40 个日间托老机构(项目)。动工兴建 1 万张养老床位。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70%。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投入 1500 万元为约 20 万名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商业医疗保险。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1	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 15% 以上。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2	推进城乡居民住房建设。				
	(1) 新建和筹集保障性住房 1.6 万套 (户), 向 1500 户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陈如桂	市住房保障办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物价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供电局	
	(2) 完成 2012 年在册城市零散危破房 9.88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建委、卫生局、规划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安消防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广州供电局	
	(3) 完成 1 万户农村泥砖危房改造工程。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建委、农业局、规划局, 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4) 继续开展以北部山区为重点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有关部门, 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3	促进就业增长。投入 4.6 亿元就业专项资金，帮助超过 18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开发 2 万个公益性公共服务岗位，举办 300 场次就业专场招聘会，发放 8 万张职业技能培训券。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4 万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下。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4	加强“菜篮子”和食品安全建设。 (1) 提高“菜篮子”产品自给率，创建 3 个蔬菜生产标准园和 3 个健康水产养殖示范场，规划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养猪场。 (2) 启动市食品生产企业检测监测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3) 新增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270 家、示范街区（美食广场）12 条。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萝岗区、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经贸委、公安局、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贡儿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5	促进公共交通发展。 (1) 新增投放 500 台公交车，新增公交线路 20 条。 (2) 新增水上巴士航线 3 条，新建和改造水上码头 5 个。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县级市政府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广州港务局，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新增新建公交专用道 50 公里。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环保局、建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 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白云区政府	
16	完善群众文体设施。				
	(1) 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安排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1000 场、专业演出 20 场、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1.3 万场、展览 150 场。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进一步加大市属公共体育场馆亚运赛后惠民开放力度, 享受优惠进场人数较 2012 年增加 10%。	王东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工商局、物价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新建 100 条健身路径、50 片篮球场、50 个社区体育活动室、26 个幸福社区体育设施、9 项乡镇农民健身工程。	王东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4) 新增 300 公里绿道。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建委、规划局、体育局、旅游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区、县级市政府	
17	推进垃圾分类处理。				
	(1) 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厂(李坑二厂)投产运行。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白云区政府,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基本建成大田山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黄埔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开工建设李坑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白云区政府	
	(4) 开工建设兴丰填埋二场。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白云区政府,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 完成广州市第二资源热电厂(兴丰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白云区政府,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 完成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萝岗区政府,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谢晓丹	南沙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城管委, 番禺区政府	
	(8)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和完成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	
	(9)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和完成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从化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	
	(10) 完成花都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升级和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厂址。	谢晓丹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	
	(11) 改造升级垃圾压缩站 40 座, 增加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 200 辆。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8	推进社区金融服务。				
	在全市100个社区设立社区金融服务点，统一社区金融服务标识，布设金融自助终端设备，全面提升社区金融服务水平。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大力抓好10大产业项目及10项重点工程				
(一)	抓好10大产业项目。				
19	广汽、北汽和东风日产汽车产业项目。				
	(1) 广汽乘用车工厂10万—20万辆产能扩建项目。	欧阳卫民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番禺区政府	
	(2) 北汽集团华南生产基地（增城）整车项目首期工程。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花都工厂乘用车产能（至60万辆）扩建项目。	欧阳卫民	花都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20	金发科技全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萝岗区府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1	晶科电子 LED 芯片及光组件模组产业化项目。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南沙区政府	
22	广州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广药集团生物医药药城白云基地）。	欧阳卫民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卫生局、国资委、规划局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总部新区项目。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24	广州移动互联网创新集群项目。				
	(1)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	王 东	天河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科技和信息化局、规划局	
	(2) 基于 HTML5 的移动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大型综合互动语音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公共创新平台。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经贸委，越秀区、天河区政府	
25	广州佳都轨道交通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	王 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天河区政府，市地铁总公司	
26	唯品会、亚马逊和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1) 唯品会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欧阳卫民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 亚马逊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欧阳卫民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	
	(3)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	
27	广州民间金融街（二期）。	欧阳卫民	越秀区政府	市金融办	
28	广州市牛奶公司从化青龙基地现代化牧场项目。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国资委，从化市政府，广州风行发展集团	
(二)	抓好 10 项重点工程。				
29	广州地铁 6 号线及新开工 7 条线路。				
	(1) 广州地铁六号线首期。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卫生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2) 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委、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南沙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广州地铁八号线北延段。	陈如桂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4) 广州地铁十一号线。	陈如桂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5)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首期。	陈如桂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黄埔区、增城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6) 广州地铁十四号线。	陈如桂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白云区、从化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7) 广州地铁十四号线支线。	陈如桂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萝岗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8) 广州地铁二十一号线。	陈如桂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天河区、萝岗区、增城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0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重点办、番禺区政府、国防科技大学, 中山大学, 广州供电局	
31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陈如桂	市建委,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金融办、重点办	
32	广州教育城首期。	王东	广州教育城指挥部办公室	广州教育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3	海珠湿地二期、增城挂绿湖、花都湖工程。 (1) 万亩果园湿地(海珠湿地)。 (2) 增城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3) 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	陈如桂 曹鉴燎 陈如桂	海珠区政府 增城市政府 花都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 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	
34	高快速路生态景观林带升级工程。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城管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交投集团	
35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规划局,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白云区政府, 省机场集团, 广州交投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6	东濠涌二期及深层隧道排水试验段工程。				
	(1) 东濠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	陈如桂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三旧”改造办、公安局交警支队,白云山管理局,市水投集团	
	(2) 广州市东濠涌深层隧道排水工程。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越秀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37	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工程。	陈如桂	市建委	白云区政府	
38	粤剧艺术博物馆。	王东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四	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39	协调推进北部空铁联运国际交通枢纽中心建设。	王东	市发展改革委,花都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交委、规划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40	协调推进南航飞机维修基地建设。	王东	市国土房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建委、交委、规划局,花都区政府,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41	启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四、五跑道建设前期工作。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房管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42	加快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及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欧阳卫民	广州港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委，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43	加快广州东部、北部、南部交通枢纽规划建设。				
	(1) 广州东部交通枢纽。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广铁集团，市地铁总公司	
	(2) 广州北部交通枢纽。	王东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广铁集团，市地铁总公司	
	(3) 广州南部交通枢纽。	王东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交委、规划局，市地铁总公司	
44	建设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系统试验段项目。	陈如桂	市地铁总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海珠区政府	
45	推进一批道路建设。				
	(1) 建设黄埔疏港道路网络工程。加快推进洲头咀隧道、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新洲至化龙快速路、花城大道东延线、猎德大道北延线等工程的规划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番禺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2) 建设海珠区环岛路项目。	陈如桂	市建委，海珠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交委、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开工建设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陈如桂	市地铁总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 白云区、从化市政府	
	(4) 开工建设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 加快凤凰山隧道规划建设。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花都区、萝岗区、增城市政府, 市城投集团	
46	做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光纤到户、TD-LTE 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无线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重点工程。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47	全面建成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并投产。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广州发展集团	
48	加快推进电网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 广州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	
49	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1) 广汽丰田增加产品类型项目。	欧阳卫民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2) 东风日产纯电动汽车项目。	欧阳卫民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3) 黄埔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欧阳卫民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4) 白云民营科技园项目。	欧阳卫民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5) 南沙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欧阳卫民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	
50	加快广交会展馆四期扩建,建设广交会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琶洲会展企业孵化基地。	欧阳卫民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外经贸局,海珠区政府,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51	实施产业金融发展工程,力争新增小额贷款公司20家、股权投资机构30家。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52	抓紧推动南沙现代金融服务业起步区建设。	欧阳卫民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金融办,广州港务局	
53	做优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争取恢复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引进一批股权投资机构和产业基金。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港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54	完善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55	加大电子商务扶持力度,重点推进黄埔、荔湾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欧阳卫民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荔湾区、黄浦区政府	
56	推动天河路商圈、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番禺大道美食聚集区、老字号一条街等一批商贸区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天河路商圈。	欧阳卫民	天河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2) 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	欧阳卫民	越秀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旅游局	
	(3) 番禺大道美食聚集区。	欧阳卫民	番禺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4) 老字号一条街。	欧阳卫民	越秀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57	把南沙新区开发建设作为广州1号工程。抓紧完善南沙新区规划体系,启动明珠湾区起步区建设,推进南沙新区交通枢纽设施建设。	曹鉴燎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农业局、规划局,广州港务局	
58	建设海珠生态城,做好城市新中轴线南段地区启动区、安置区规划选址和土地收储工作。	陈如桂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59	加快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省级LED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及物联网产业园等平台建设。	曹鉴燎	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60	扎实推进六大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建设。				
	(1) 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	陈如桂 欧阳卫民	市建委,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金融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 琶洲会展总部功能区。	欧阳卫民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3) 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功能区。	欧阳卫民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4) 白鹅潭现代商贸功能区。	欧阳卫民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海珠区政府	
	(5) 城市新中轴线高端服务业功能区。	欧阳卫民	海珠区、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6) 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	欧阳卫民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广州港务局	
61	大力推进九大创新型产业发展区建设。				
	(1) 中新广州知识城。	王东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金融办, 市府研究室, 萝岗区政府	
	(2) 天河智慧城。	王东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金融办	
	(3) 广州国际创新城。	王东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4) 空港经济区。	王东	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委会, 白云 区、花都区 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外经贸 局、国资委、规划局、工商局、法制办、金 融办	
	(5) 广州南站商务区。	陈如桂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划 局, 市城投集团	
	(6) 广州文化产业基地。	王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	
	(7)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	陈如桂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 委、水务局、外经贸局、卫生局、规划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 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委会, 广药集团	
	(8) 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	欧阳卫民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9)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曹鉴燎	从化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 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62	大力推进九大功能性发展平台建设。				
	(1)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欧阳卫民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农业局、 外经贸局、国资委、物价局、工商局、金融 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 产权交易平台。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广州交易所集团	
	(3) 科技创新平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	
	(4) 人才交流培养平台。	贡儿珍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侨办	
	(5) 检验检测认证平台。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6) 商务服务平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8) 先进制造业发展平台。	欧阳卫民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9) 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五	全面建设创新型城市				
63	重点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华南新药创新中心。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 广州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政府	
64	积极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5	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优化提升一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66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金融办	
67	设立和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金融办	
68	实施一批生物和健康技术重大项目。				
	(1) 广州健康医疗中心。	贡儿珍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卫生局、规划局	
	(2) 广州国际生物岛。	王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海珠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六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69	全面推进“三规合一”工作。	陈如桂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70	加快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与实施。开展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完善三大区域交通枢纽规划设计。	王东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人口计生局、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法制办，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地铁总公司	
71	全面开展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推进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生态用地差别化管理、低丘缓坡用地开发等创新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土地交易平台。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农业局、规划局、土地开发中心，各区、县级市政府	
72	继续推进解决从化、增城历史留用地问题。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财政局，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73	编制全市 1142 条行政村村庄规划。	陈如桂	市规划局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交委，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74	实行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国土房管局，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75	探索推动农村宅基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镇(村)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示范镇(村),打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区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76	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和新农合制度。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77	打造花城、绿城。				
	(1) 推进一批岭南花园、森林公园建设。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水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2) 推进芳村花地生态区建设。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	
	(3) 推进长洲湿地公园建设。	陈如桂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规划局、旅游局	
78	打造水城。				
	(1) 荔枝湾涌三期。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	
	(2) 石井河截污工程。	陈如桂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猎德涌升级改造。	陈如桂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	
	(4) 智慧城东湖。	陈如桂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交委	
	(5) 黄埔龙头湖。	陈如桂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	
	(6) 万绿湖直饮水、广州北江引水、北部自来水厂。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 花都区、增城市政府	
	(7) 水博苑。	陈如桂	市水投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 海珠区政府	
79	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1) 推广使用粤 IV 标准车用柴油。	欧阳卫民	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	
	(2) 对柴油车实施国 IV 标准。	欧阳卫民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公安局、交委、质监局、工商局、法制办	
	(3) 加快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	欧阳卫民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番禺区政府, 广州大学城管委会, 市城投集团	
八	大力加强社会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80	着力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发展，加强中小 小学教育均衡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81	实施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完善公建配套设施。	王东	广州大学城提 升计划指挥部 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 通委、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计 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体育局、重点 办，市府研究室，番禺区政府	
82	开展增城市、从化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贡儿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从化市、增城 市政府	
83	逐步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加快市、区（县级 市）医疗设施建设。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 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84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扩大分类救助范围， 将贫困家庭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困难家庭等群 体纳入分类救助范围。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85	加快广州爱心公园等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推进无障碍设施进家庭。	贡儿珍	市残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 委、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县级市 政府	
86	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陈如桂	市安全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87	完成26个市级示范幸福社区试点工作，开展 300个幸福社区达标创建工作。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社工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88	完成 14 个美丽乡村试点建设, 启动 122 个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农业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89	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智慧化管理模式, 健全新型社区服务管理体系。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社工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90	完善社区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 扶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 推进长者中心建设。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建委、规划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91	办好广州国际马拉松赛等重大体育赛事。	王东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九	培育世界文化名城				
92	加快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遗”工作。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建委、规划局、法制办	
93	构建大型主题文化区。				
	(1) 南海神庙主题文化区。	王东	黄埔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2) 黄埔古港古村主题文化区。	王东	海珠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沙湾古镇主题文化区。	王东	番禺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4) 西关广场主题文化区。	王东	荔湾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94	建设十三行商埠文化街区，再现“十三行”历史风貌。	王东	荔湾区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文联	
95	建设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暨大小马站书院街和北京路广府文化核心区。	王东	越秀区政府	市经贸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旅游局	
96	抓紧推进一批文化设施建设。				
	(1) 南汉二陵博物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重点办	市发展改革委，番禺区政府	
	(2) 广州华侨博物馆。	曹鉴燎	市侨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3) 广州海事博物馆。	王东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4) 广州民俗博物馆。	王东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5) 海云寺。	贡儿珍	市民族宗教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番禺区政府	
	(6) 南粤先贤馆。	王东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市城投集团	
	(7) 潘鹤雕塑艺术园。	王东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8) 三元里抗英纪念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97	推进“一园四馆”规划选址。	王东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海珠区政府	
98	完成《广州大典》编纂工作,修编《广州文化遗产汇编》。办好第九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等重大文化活动。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中山大学,市社科联、文联,越秀区、天河区政府	
十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99	扎实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法制办、政务办	
100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贡儿珍	市工商局	市法制办,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01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金融办、法制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2	积极推进南沙新区社会管理创新综合改革试点。	贡儿珍	南沙区政府	市社工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社科院	
103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欧阳卫民	市法制办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监察局、政务办	
104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区、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工作。	欧阳卫民	市法制办	法治政府示范区和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单位	
105	上半年完成各区（县级市）大部门制改革。	陈如桂	市编办	市委组织部、政研室，市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各区、县级市政府	
106	积极稳妥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和法定机构试点工作。开展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陈如桂	市编办	市各相关单位，荔湾区政府	
107	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周亚伟	市府办公厅	市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108	深化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欧阳卫民	市政务公开办	市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特殊教育 工作的实施意见（2012—2016年）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1号）、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特殊教育的重要性

特殊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文明程度和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发展特殊教育，是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教育公平、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发展特殊教育，要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等教育。发展特殊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特殊儿童青少年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特殊儿童青少年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二、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一）加快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重视学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教育的需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做好早期干预。到2013年,全市学前残疾儿童接受3年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85%以上;到2016年,全市学前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95%以上。鼓励各类幼儿园招收轻度学前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要附设幼儿园或幼教班(部)。对于接收学前残疾儿童的社会力量办学前教育机构要予以适当资助。除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或幼教班(部)外,还可通过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对学前残疾儿童实施合适的教育、保育、康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残联)

(二)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孤独症、脑瘫儿童、多重残疾的适龄儿童实施义务教育,确保其入学率达到普通适龄儿童水平,实行“零拒绝”。采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对适龄残疾儿童实施特殊教育。

中重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要教育形式,并适当采取送教上门形式。轻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尤其是轻度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少年应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为主要形式,大力开展回归主流和一体化的“融合”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

(三) 加快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在各特殊教育学校开设职业高中班,推行“9+3”模式(9年义务教育、3年职业教育)。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特教班,面向具备学习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学生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推荐和训练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联)

(四) 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将残疾人高等教育纳入高等教育管理体系,市属各高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依据有关规定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完善无障碍设施和学习支持系统,帮助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高等院校要开设特殊教育专业。设有特殊教育专业的高等院校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扩大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提高办学层次,增加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水平。要为残疾人接受高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提供更多方便,满足残疾人

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市属高等院校普通师范类专业要增加特殊教育课程内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联)

(五) 大力扶持民办特殊教育的发展。民办特殊教育是特殊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民办特殊教育机构对指定的特殊儿童提供适合的教育、康复服务。对于接收学前残疾幼儿的社会力量办学前教育机构要予以适当扶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联)

三、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六)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与建设。开展全市特殊教育学校现状摸排及布点规划工作,将布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培智类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应不少于100人。30万以上常住人口的区、县级市应设至少1所特殊教育学校;80万以上常住人口的区、县级市应做好第2所特殊教育学校的规划;到2016年,每区均有“四独立”(独立法人、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办学)的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要增加陶艺室、水疗室、香草花园等功能场室。(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编办、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七) 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各区、县级市应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使其充分发挥区域内特殊教育的实验、指导、培训和教学研究作用。尚未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县级市应抓紧时间建设综合性、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已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县级市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10月批准发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对现有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建、扩建。加快广州市康纳学校的选址、迁建工作进度,增加全市孤独症儿童受教育学位。各类教育、康复机构的新建、改造和扩建应按照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规范和要求实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编办、规划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财政局)

(八) 2016年前,设立一所残疾人职业高中学校,并在广州市职业院校迁建项目中考虑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进入的可行性,基本满足各类残疾人职业教育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编办、规划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财政局、残联)

(九)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特殊教育学校。合理规划,全方位推进,紧跟国际特殊教育学校的发展趋势,力争到2016年建设数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特殊教育学校。重点推进市盲人学校、市聋人学校、市康复实验学校、市康纳学校异地重建项目,把这四所学校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编办、规划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财政局、残联,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四、加强特殊教育机构建设

(十) 进一步加强以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为主体的民政特教机构建设。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儿童福利事业整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配置资源,做好区域社会福利机构特教班的规划,切实保障全市儿童福利机构供养的残疾孤儿平等受教育的权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十一) 推进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鉴定指导、随班就读指导机构的建设。市和各区、县级市成立由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和专家、教师、家长代表组成的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鉴定指导机构,负责指导特殊儿童少年分类鉴定和安置;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市建立视障教育、听障教育、孤独症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机构,各区、县级市建立智障教育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机构,为辖区内的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支持性服务。随班就读指导机构应在学校编制总额内配备专职人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编办、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

(十二) 统筹领导、合理规划,设置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城区以3—5所随班就读学校为一片,选择其中1所作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室;4万以上常住人口的乡镇,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室;4万以下常住人口的乡镇,由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随班就读基地学校。随班就读基地学校须配备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并建立随班就读资源室,随班就读资源室配置标准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十三)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岗位建设。配备特殊教育教师,应优先选派或招聘特殊教育相关专业毕业、有责任心、有精力、有爱心的教师。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校应按照《广东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

[2008] 109号)要求,配齐、配足教师,并在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康复、心理、培训等方面的专业教师,如听力测试师、心理测试师、随班就读资源室专职指导教师、特教班专职指导教师等。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资格的认证制度,未经特殊教育培训者不得上岗,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特殊教育教师必须转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

(十四)做好特殊教育师资队伍继续教育工作。全市普通幼儿园、小学、中学的在职教师接受特殊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学时,担任特殊教育岗位教师接受特殊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24学时。对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随班就读教师、特教班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每3—5年进行一次短期特殊教育轮训。对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随班就读资源室教师每年进行定期培训。加强承担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师资队伍的建设,采取支持进修、选送培训、互帮互带等方式,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资源室教师和网络远程方式的全体教师培训;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资源室教师,主要负责随班就读教师、特教班教师、送教上门教师的轮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

(十五)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的待遇。将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落实相关绩效性工资待遇。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其标准为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的30%,且特殊教育津贴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教师职称评定部门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称评定与晋升的政策,把特殊教育作为一个单独序列进行评审。在评先、评优表彰中适当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和校长的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加强特殊教育人才培养。2016年前,重点培养几批广州市特殊教育名校长、名教师、医教结合复合型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

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十七)实施特殊教育,要注重以人为本,以德育为核心。把握好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课程与分科课程相结合的原则,继承与借鉴、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残疾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牵头单位:市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八) 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教学研究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殊教研人员，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定期开展特殊教育研究活动。加大对特殊教育研究课题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九)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树立一校一品牌意识，推动特殊教育整体提升和发展。应为每一个残疾学生制定相应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和整体性发展目标，实施个别化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 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要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管理体系，整体规划随班就读工作。可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在片区内应相对固定；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可不受地段限制，进入片区内相对固定的可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就读。应在有条件的随班就读普通学校建立随班就读资源室，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服务。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随班就读普通学校巡回指导的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一) 提升特殊职业教育专业水平。2014年前，制订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专业设置工作意见，指导我市特殊教育。稳步推进市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和培智类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积极拓宽专业设置，开展专业研究，加强专业建设水平，逐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二) 充分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特殊教育学校要配置适合残疾学生教育、康复的现代化教学器材，大力推进现代化教学器材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三) 制定特殊教育教学评估、评价体系。建立教材、教具的评价表彰制度，组织对教材、教具的定期检查，形成评估表彰制度。2014年前，制定特殊教育

学生学习评价体系,对不同残疾类型、残疾程度,不同年龄残疾学生的学习过程、效果等进行系统、科学的评价;制定特殊教育教师教学评估体系,对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系统、科学的评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四) 建立特殊儿童筛查、评估与保护机制和特殊教育对象跟踪管理机制。及时准确掌握0—14岁儿童发生残疾的基本情况,对其残疾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安置保护办法,切实加强对残疾儿童的关心和帮扶力度。对在校(园)特殊学生建立跟踪管理机制,了解特殊学生受教育的情况和自身发展情况,从而为特殊学生提供合适的教学计划。(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十五) 建立完善特殊教育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坚持特殊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强化政府责任,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特殊教育机构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联)

(二十六) 多渠道筹措资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扶残助学,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慈善捐赠资金对特殊教育的支持力度,2014年前制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特殊教育的分配使用办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七) 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从2013年起,免收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免费课本由学校自行订购,按不低于普通学生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免费课本补助资金分担比例、分担办法与当地普通学校相同。提高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0倍拨付,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8倍拨付,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附设特教班、送教上门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5倍拨付。公用经费分担比例、分担办法和支付方式与当地普通学校相同。(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

(二十八) 加大对残疾学生的扶助力度。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特教班学生、随班就读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逐步完善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残疾学生免费教育政策；逐步完善普通高校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九）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广州市和各区、县级市应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改善特殊教育机构办学条件、师资培训、教学科研、专业交流以及奖励特殊教育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残联）

（三十）市属高校应积极为承担残疾人高等教育创造条件，改善教学场地，改造设施、设备，配备师资队伍等，在计算教师工作量时充分考虑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性，并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特殊教育的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总工会、科协，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三十一）强化教育督导，确保特殊教育政策法规落到实处。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未达标的区、县级市，不得参加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县级市等各类与教育行业有关的创先评优活动；凡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资源中心建设未达标的镇，不得参加教育强镇复评。把发展特殊教育措施落实情况和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普及率完成情况作为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区、县级市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的内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十二）加强对残疾学生家长的培训。通过政府主导或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加强对残疾学生家长的特殊教育知识培训。2014年前，制定加强对我市残疾学生家长进行特殊教育培训的工作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残疾学生家长进行100%的培训，且每学期不少于2次；各特殊教育机构要加强与残疾学生家长的沟通。（牵头单位：市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团市委）

（三十三）加大特殊教育在社区的宣传力度，形成社区、家庭、学校齐抓共管特殊教育的良好局面。要在全社会加强宣传，引导社工、志愿者等对特殊教育予以支持和关爱；树立关心、爱护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权益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残联，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十四）加强特殊教育对外交流。特殊教育机构要加强对外交流，定期组织人员赴特殊教育发达地区学习和调研，紧跟国际特殊教育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我市特

殊教育办学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残联、外办、台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130035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13〕2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意见》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2月27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文件编制应体现信息公开、竞争择优导向

(一) 采购文件按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制, 应合法、规范, 内容完整, 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

(二) 采购需求及子包(标段)的设置应从实际需要出发, 技术和商务条件设置合理, 确保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充分的竞争。不得以随意提高门槛和设置地域限制等手段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 采购人不得擅自提高标准进行奢侈采购。

(四)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主要配置或技术需求等应当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其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修改意见, 也可委托专家进行论证或公开征询供应商意见。对不合法或带有倾向性的, 采购人应当予以纠正。

(五) 属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制定前应进行预公示或对采购需求组织专家论证。

(六) 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金等条件限制中小微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七) 技术指标应具有共通性、普遍性, 可按国家的强制性标准设置, 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产品或生产厂商。非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强制性的资质、资格、认证范围等规定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八) 不得以不合理的特别授权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者差别待遇。确需设置厂商或经销商等特别授权的, 应在采购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 分值设置不能超过综合评分总值的 3%, 且不得设置为资格性条件。

(九)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对供应商的业绩和相关人员配备的要求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 原则上只需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附上合同)。将业绩或相关人员配备要求作为评分因素的, 应编制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年限、金额应明确细化; 编制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具体人员应量化、细化。

(十) 商务分权重不得高于技术分权重, 项目经验分值不超过商务总分的 25%, 现场演示(含提供样品)分值不超过总分值 15%, 与项目无关的资质不得作为评分因素。

(十一) 采购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 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 3 个品牌型号或 3 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 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 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十二) 评分标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并予以量化, 不能精确量化的应设置合

理的范围。统计评分结果时,有5名以上(含5名)评委的,商务、技术(服务)分应先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该规则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并告知评审专家。

(十三)重新组织采购的项目,原则上应降低门槛或缩减其他限制性条件以扩大竞争范围,如提高资格条件或其他评审标准的,采购人应具体说明改变的理由。

(十四)采购项目设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的1%,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设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设有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期限不得超过质量保证期。

二、采购文件中主要内容格式条款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一般应当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五部分内容。

(二)采购文件应设置重要格式文件样本。相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目,逐步推广统一规范的采购文件格式。

(三)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并细化有关采购需求标准、报价内容及要求、评标成交标准、验收标准等内容。其中符合性审查中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前以“★”等醒目标识予以明示;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要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评委应逐一核对确认。非实质性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可规定允许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和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四)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并提供支持材料,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五)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六)评审活动开始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不得再擅自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尤其是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中标成交标准、实质性条款等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必须对所有供应商公开唱出,不得进行内部唱标或者只对评审委员会进行唱标。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

一轮报价。

(七)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八) 采购文件应列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九) 采购项目有特殊条件要求的,采购信息公告应明确、完整披露,资格审查应在发售采购文件前完成。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投标品目自动进入广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 采购文件中需准确界定采购品目类别,评审专家的抽取应与采购品目相匹配。

(十一)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十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7.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8.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
9.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10.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1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三)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十四)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采购人及时确认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应同时将评审结果公告在指定媒体发布。

三、采购信息公告应规范，并有合理的时间

(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合法、真实，充分公开，内容一致。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为广州市指定信息发布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络等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二) 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公告不得少于20日、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及询价信息公告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网上竞价除外)。采购流程应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

(三)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为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

(四) 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填制采购清单、发布采购公告和从我市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项目视同政府采购项目，应执行相关规则；除国际招标外，未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填制采购清单、发布采购公告和从我市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项目，属于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评审结果不得作为政府采购法定支付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非法定政府采购项目，应一并贯彻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

四、政府采购文件应体现政策功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 政府采购应体现国家政策。

政府采购原则上要采购国货。采购人如果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需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审批后需在采购信息公告和采购文件注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不得排斥本国产品供应商，最终采购本国产品或进口产品由评委评定。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应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按有关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二) 需要保障本地化服务能力或售后服务的项目，对广州市注册企业、在广州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地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应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需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

五、供应商权利救济渠道的指引

(一) 各代理机构应重视处理各类质疑及举报、控告事宜，做好解释、协调工作。对进入法定环节，有处理责任的事项，代理机构可直接与有关单位联系，对质疑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质疑事宜作出明确、实质性的答复。

(二) 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质疑投诉受理机构和主张权利期限。属于区、县级市的项目，应标明受理投诉的同级财政部门。

(三) 明确供应商权利救济应遵循的法定程序。对由纪委、审计、新闻媒体等渠道转送的案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处理。

六、监督检查

(一) 本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州市采购文件编制意见》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和处理采购事宜，不得编制与《广州市采购文件编制意见》不一致的采购文件。

(二) 采购监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和使用的采购文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全市通报。

(三) 经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控告、投诉和采购监管部门的检查，发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广州市采购文件编制意见》要求编制采购文件，由采购监管部门责成其限时修改采购文件；拒不改正的，由采购监管部门对其通报批评；采购文件违反法律规定的，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七、关于有效期的规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GZ0320130039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穗公积金中心〔2013〕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中心各部（室）、中心下属各执法单位：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2月18日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范 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强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是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

下简称“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对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者逾期未补缴住房公积金时,何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的权限。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单位,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四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五条 中心行使行政强制权时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行政强制必须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具备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实施,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七条 中心在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单位缴纳罚款或履行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第八条 催告内容应该包括:

(一) 单位履行缴纳罚款或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期限;

(二) 单位需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或到住房公积金指定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三) 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九条 单位收到催告书后,在催告书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对单位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记录,并复核。

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条 单位未在催告期内缴纳罚款或者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且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者其陈述和申辩的理由、证据不成立的,在催告书送达10个工作日后,中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通知中心提供罚没通道信息或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的,中心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信息。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将已强制执行的补缴款项划入中心归集账户的,中心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

第十三条 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应该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职工: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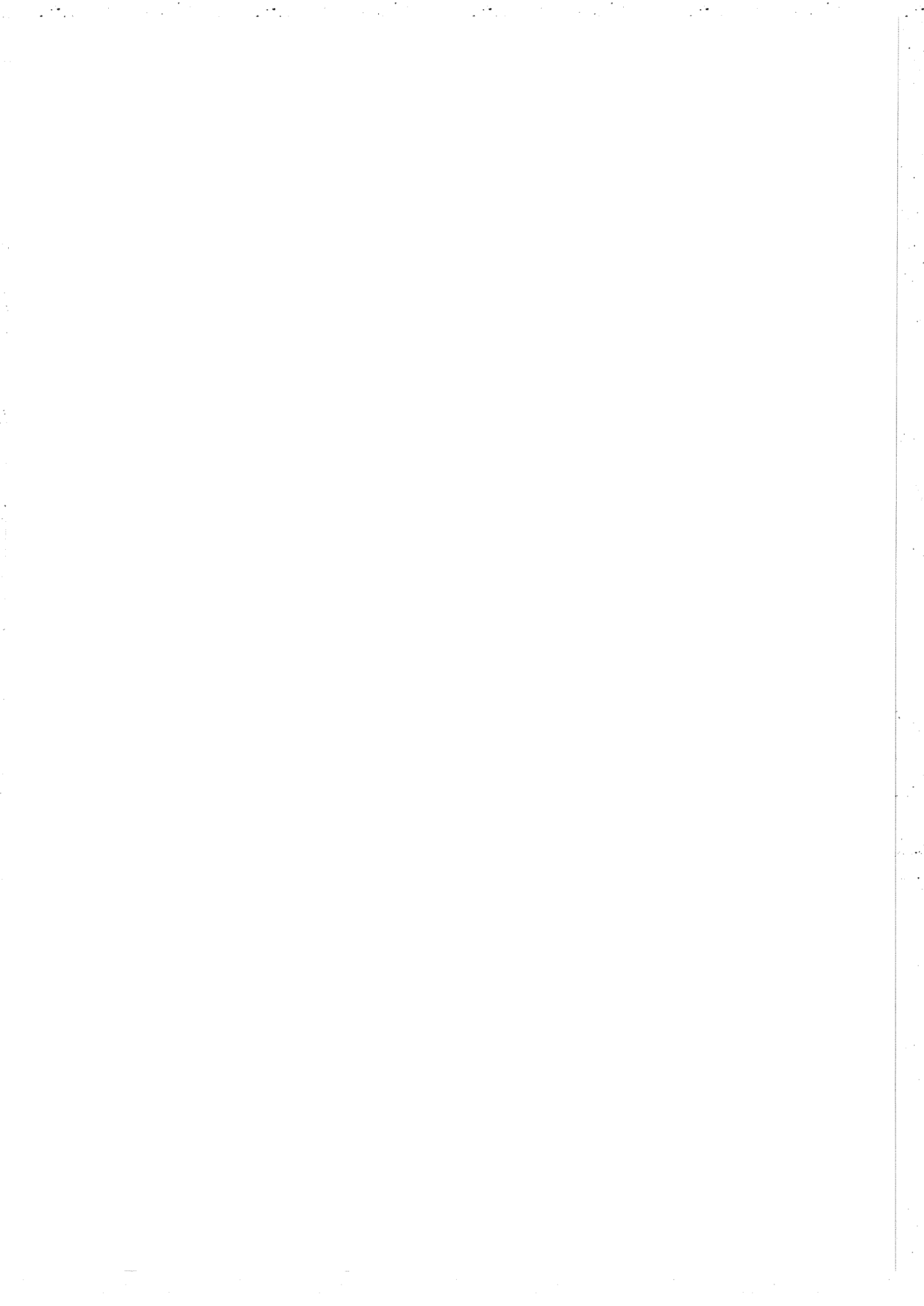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终止,但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 可供执行的财产金额少于补缴金额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中存在滥用职权、改变行政强制条件和方式、违反法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